

关于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特医疗”、“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朱铭、曹玉江、余波、余斌、俞盾好、上官小蝶、管世源组成，其中朱铭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期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国金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导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金证券与普特医疗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对普特医疗出具了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国金证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向贵局

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普特医疗第四期辅导工作于 2023 年 7 月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本辅导期内，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的协助下，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采用了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方就重要事项进行分析研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专业咨询等多种方式展开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接受辅导的人员及变动情况

普特医疗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普特医疗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

2、本期辅导情况

辅导对象对国金证券辅导工作的推进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辅导效果良好。本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在客户产品签收、应收款项回收等方面的管理标准。

（3）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公司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不定期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整改问题，并要求公司管理层人员列席听取会议内容并发表个人意见，公司也配合辅导人员积极实施整改工作。

（4）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基于公司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了解跟进主营业务情况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锦天城律师和天健会计师与国金证券相互配合，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工作，本阶段上市辅导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针对尚未备案和开展环评的募投项目，督促公司完成了募投项目备案、环评等工作；然后对于公司在客户管理、产品签收、应收款项回收等方面提出了相关规范性建议，并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和完善。此外，辅导机构也持续对公司业务、财务、法

律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确保公司生产和经营的规范性、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财务规范性等方面均得到一定的完善，但相较于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仍然有一定的差距，后续辅导工作小组也将继续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业务发展、研发项目进行核查、梳理，要求辅导对象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建立更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并督促公司在具体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规范运作，加深辅导对象治理层、管理层和相关员工对相关制度的认识，提升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和规范，下阶段辅导工作重点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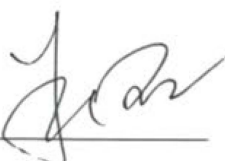
1、国金证券将继续通过中介会议、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形式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提高辅导对象的规范意识。

2、进一步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提升拟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和会计信息质量。

3、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基于公司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持续进行综合评估。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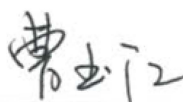
朱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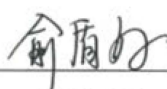
余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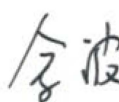
管世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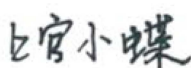
曹玉江



俞盾好



余波



上官小蝶



2023 年 10 月 11 日